

# 公安县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保租办发〔2023〕3号

## 关于开展公安县保障性租赁住房申报工作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各国有企业：

根据《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的实施意见》（鄂建〔2022〕1号）、《荆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荆州市加快解决中心城区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荆政办函〔2022〕14号）和《公安县关于加快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缓解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特别是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为规范申请、审核、分配、管理等工作，现将申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对象

本县城区从事基本公共服务的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

有企业工作人员。

**(一) 申请人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在编在岗人员;
-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家庭成员为共同申请人)在城区内无自有住房。

**(二) 申请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不符合申请条件:**

- 1、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已签订住房购买合同、征收(拆迁)安置房补偿协议的;
- 2、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已享受公租房、国有公房等实物保障。

## **二、申请与审核**

**(一) 申请资料:**

1. 保障性租赁住房申请表;
2.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的身份证、户口簿复印件, 婚姻证明(已婚人员提交结婚证, 未婚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出具的未婚证明);
3. 用人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 申请人及家庭成员不动产登记查询记录原件;
5. 编制证明、招录、任职文件或用人单位签订的正式聘用合同的复印件。

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确保内容真实有效。

**(二) 申请时间:**

本次申请日期从2023年4月20日起, 至2023年5月20

日止，超过报名申请时间概不受理。

### **（三）办理程序：**

1. 申请：由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提交相关申请材料。（已交申请的需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后报送）

2. 初审：用人单位核对原件无误后，签署审核意见和协助管理承诺书，连同个人申请材料一起报送县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

3. 审核：县住建局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提交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不符合规定条件的，函告用人单位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符合人才公寓申请条件的引进人才，需经县委人才办审核通过后，再报县政务服务中心住建局窗口。

4. 公示：县住建局将审核合格的申请人相关信息在公安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限为7日。

5. 配租：公示期满后，对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考虑申请人单位、住房需求等因素，根据保障性租赁住房房源情况，由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对申请人进行配租。

配租对象在约定时间内逾期1个月未签订租赁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 **（四）配租标准：**

1. 未婚单独入住对象实行合住（一人一间房）；
2. 已婚家庭入住对象安排一套住房；

### **（五）配租方法：**

1. 根据申请人数量确定分配房源。

2. 抽签顺序：已婚家庭入住对象→已搭配住一套的→未搭配的。

**(六) 承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腾退配租的保障  
性租赁住房：**

1. 提供虚假证明，采用不正当手段取得的；
2. 无正当理由累计 6 个月以上未缴纳租金，经催缴仍不缴纳的；
3. 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以上未居住的；
4. 出租、转租、出借、擅自调换保障性租赁住房的；
5. 损毁、破坏保障性租赁住房，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结构和配套设施，拒不恢复原状或者不当使用造成重大损失的；
6. 本人及家庭成员已在本县购买相关房产或单位已安排其它住房的；
7. 因工作原因调离本县的；
8. 利用租赁房屋为个人获取不正当利益或开展违法违规活动的；
9. 租赁合同到期，未重新办理租赁手续的；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三、租赁管理**

**(一) 入住管理。**入住人员须为申请人及共同申请人。租赁期间，其他人员需与承租人合住（两个月内），应在物业管理处登记备案。县住建局将组织专班实时对入住对象进行核查。

**(二) 租赁期限。**保障性租赁住房租期一般为 5 年。一人仅限租住一套（间），期间每年对承租对象的入住资格复审一次。5 年期满符合条件需续租的，应在租期届满前 1 个月前，由承租人及所在单位重新提出申请，按申报程序审查通过后办理续租手续。续期申请仅限一次，最长续期 5 年。

### **(三) 租金标准及相关费用。**

1. 租金和履约保证金标准。城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履约保证金每套 10000 元，租金中准价为每月 7 元/平方米，合租的租金按实际入住面积与公共区域平均面积之和计算；乡镇保障性租赁住房履约保证金和租金标准由县住建局报县发改局核定。

经县委人才办审核通过的引进人才承租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按照人才公寓相关规定执行。

2. 相关费用。承租人应当按时缴纳房屋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水、电、暖、燃气、通讯、有线电视、物业服务等费用。

## **四、其他事项**

**(一) 核查。**申请人应如实提供入住家庭成员相关信息，申请人及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当接受核查，不得提供虚假证明或拒绝接受核查。

**(二) 退出。**申请人隐瞒、虚报或者伪造住房信息骗取保障性租赁住房的，由县住建局责令腾退，按照市场价格补缴承租期间的租金，且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三) 处理。**申请人所在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入住资格的，县住建局提请县纪委监委依纪依规

查处。

##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保障性租赁住房是解决我县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的重要举措，政策性强、工作量大、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相关单位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统筹兼顾，处理好各种工作关系，确保配租工作顺利进行。

**（二）积极协作，密切配合。**各相关单位在配租工作中要压实责任，积极协作，密切配合，县住建局要加强配租工作的指导和协调，县住房保障管理中心要做好选房入住和合同签订等工作。

**（三）强化监督，动态监管。**配租工作主动接受社会公开监督，严禁不符合条件的对象配租保障性租赁住房，对以权谋私、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要严肃查处。



2023年4月18日

编号：

# 公安县城镇保障性住房 申请审批表

辖 区 \_\_\_\_\_

用人单位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公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制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公安县城镇保障性住房租赁资格申请承诺书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已知晓公安县城镇保障性住房租赁资格申请的相关政策，并严格遵守国家和《公安县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现提出城镇保障性住房租赁资格申请。

我们已如实填写《公安县城镇保障性住房申请审批表》，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申请材料，保证提供的所有材料及其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同意社区（用人单位）、保障中心调查核实本人及共同申请人的工作、收入、住房、纳税、社会保险费缴纳等信息资料。

本家庭住房、收入情况发生变化时，本人及全体共同申请人将按规定主动、及时地向住房保障工作机构进行如实申报。

### **本人代表全体共同申请人承诺：**

若有弄虚作假、隐瞒家庭收入、住房状况及伪造相关证明等情况，自愿退出已租赁的房屋，承租期间按城镇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的3倍缴纳租金，5年内不再申请城镇保障性住房。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 城镇保障性住房租赁资格申请表

申请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婚姻状况				户籍所在地		
	工作现状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单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申请人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廉租房保障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大中专院校及职业院校毕业生 <input type="checkbox"/> 引进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外来务工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自主创业人员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养老 <input type="checkbox"/> 是（缴纳时间_____年___月至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医疗 <input type="checkbox"/> 是（缴纳时间_____年___月至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缴纳时间_____年___月至今）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年度平均月收入		工薪收入_____元，财产性收入_____元，共计_____元。				
	政策优惠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县政府引进特殊人才 <input type="checkbox"/> 市级以上劳模、英模 <input type="checkbox"/> 荣立二等功以上复转军人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属于政策优惠对象				
申请人住房情况	是否在城区有私有产权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房屋坐落_____，建筑面积_____m <sup>2</sup> ，户籍人数_____人，人均建筑面积_____m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在城区承租公房		<input type="checkbox"/> 是（房屋坐落_____，建筑面积_____m <sup>2</sup> ，户籍人数_____人，人均建筑面积_____m <sup>2</sup>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拟申请房屋情况	地点				申请居住人数		
	申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单身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合租				
	房屋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保障性租赁住房 <input type="checkbox"/> 人才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租赁补贴				

家庭成员情况	关系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联系方式
	申请人				

**另需提供资料：**

（一）申请人及家庭成员身份证、户口簿（户籍证明）、结婚证；配偶已去世的应提供死亡证明；离婚的应提供离婚证或法院离婚判决书及子女抚养权证明。

（二）住房情况证明：有工作单位的申请人和共同申请人，由单位出具住房分配情况证明。住房困难家庭需出具房屋权属证明书。

（三）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1. 引进的特殊专业人才由园区人事部门出具引进入才证明；
2. 省部级以上劳模、英模提供劳模、英模证书；
3. 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复转军人提供立功受奖证书；
4. 大中专院校及职校以上学历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毕业证书；
5. 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提供在编在岗证明。

以上规定材料属证明的提交原件，属证件、证书的提交复印件。

# 资料粘贴页

以上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收件核对人签字 \_\_\_\_\_

收件时间：        年    月    日

# 工作收入证明

(适用于具有稳定工作及收入的申请人)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工作时间		
户口所在地					
单位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企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人员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在编在岗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缴纳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缴纳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收入情况	工薪收入_____元/月		劳动合同签订年限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住房分配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所分配地址: _____面积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现住房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私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私房 <input type="checkbox"/> 租住单位公房 <input type="checkbox"/> 借住单位公房				
经办人: 联系电话: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 说明事项:

- 1、此证明由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出具;
- 2、收入包括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养老金、其他劳动所得,不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等;
- 3、出具证明单位应如实填写相关情况,若情况发生变化,请及时告知公共租赁住房主管部门。

## 社会保险缴纳（领取）证明

根据《公安县城镇保障性住房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我区参保人员有关情况证明如下：

参保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社会保障号：

参保方式（单位\个人）：

该同志至今仍在我区参加（城镇/城乡）养老保险并缴费且已连续缴费6个月以上。

该同志至今仍在我区参加医疗保险并缴费且已连续缴费6个月以上。

该同志至今仍在我区领取养老保险待遇，领取金额\_\_\_\_\_元。

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就业和收入证明

(适用于灵活就业人员)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户籍所在地				联系电话	
从事职业				月收入	
现居住所在地 地址				现居住所在地 居住时间	年 月至今
社 区 审核意见	单位盖章：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说明：

1. 此证明由公共租赁房申请人现居住所在地居委会出具。
2. 出具证明单位应如实填写相关情况。

# 审 核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 作 单 位 意 见</p> <p style="font-size: small;">(属在编在岗的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外来务工人员)</p>	<p>申请人_____系我单位职工，_____年_____月成为我单位工作人员（或与我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合同期限_____年），目前月工资_____元。同意该职工申请公安县城镇保障性住房，我单位承诺对其租赁行为协助管理。</p> <p style="margin-top: 20px;">经办人：</p> <p style="margin-top: 10px;">负责人签字：</p> <p style="margin-top: 10px;">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社 区 居 委 会 意 见</p> <p style="font-size: small;">(属城镇居民、外来务工人员)</p>	<p>申请人_____系我社区居民，按照有关要求，各项申请材料齐全，经调查核实，申请人在本表填写的家庭人口、婚姻、身份、收入情况和现住房状况属实。经公示，申请人家庭符合_____条件，同意报县住建局复核。</p> <p style="margin-top: 20px;">负责人签字：</p> <p style="margin-top: 10px;">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 人 才 办 意 见</p> <p style="font-size: small;">(属高层次人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 招 商 服 务 中 心 意 见</p> <p style="font-size: small;">(属重点招商项目高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县 住 建 局 意 见</p>	<p>经审核，申请人家庭符合_____申请条件。同意纳入保障范畴。</p> <p style="margin-top: 20px;">县住保中心：</p> <p style="margin-top: 10px;">住保股：</p> <p style="margin-top: 10px;">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备 注</p>	

# 公安县城镇保障性住房协助管理承诺书

申请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系我单位职工，同意该同志申请城镇保障性住房，我单位承诺按照公安县城镇保障性住房租赁管理相关规定要求，对其租赁行为进行协助管理，并确保其提供资料真实有效。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